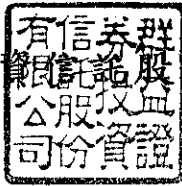


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(函)



受文者： 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  
凱基商業銀行 理財產品部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三 月 九 日

發文字號： (111)群信字第 1110303 號

速 別： 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一般

附件： 如文

主旨： 本公司經理之「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」(下稱本基金)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，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訂，業經金管會111年3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0628號函核准。
- 二、本次修訂事項係配合投信投顧公會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暨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規定辦理，調整本基金中文名稱及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高收益債券相關用語，原基金名稱為「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高收益債券基金」，現調整為「群益全球優先順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。
- 三、有關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，尚須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，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據此，第14條第1項之施行日及本基金更名基準日皆訂為111年5月3日，有關基金更名相關作業，將於更名基準日前完成。
- 四、本公司已上傳公告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(www.sitca.org.tw)外，另亦於本公司網站(www.capitalfund.com.tw)最新消息中完成相關公告。

正本： 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

副本： 凱基商業銀行 理財產品部

總經理

**陳明輝**